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 年 5 月 27 日，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股 5% 以上股东李宏先生减持股份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自 2014 年 5 月 26 日下午收盘止，李宏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704,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3%。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李宏	大宗交易	2014-5-22	15.65	1,300,000	0.74
李宏	大宗交易	2014-5-26	15.66	1,404,700	0.79
合计				2,704,700	1.53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宏	合计持有股份	10,818,800	6.12	8,114,100	4.5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04,700	1.53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8,114,100	4.59	8,114,100	4.59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李宏先生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2、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次权益变动后，李宏先生不再是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4、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